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经审核，我们认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对方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谷家忠

---

杜加升

---

张彦博

2022年4月28日